

主旨：公告鹿寮溪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8.12.31. 經授水字第098202136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2月31日

主旨：公告鹿寮溪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2條、第 3條、第 5條及第 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鹿寮溪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之管理機構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糖公司）。其蓄水範圍為該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標高74.28 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、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，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嘉義縣水上鄉及台南縣白河鎮，面積 65.2775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
二、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面積 6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
三、本水庫蓄水範圍內之使用行為以下列為限，其行為人應向台糖公司申請許可，其受理申請期限為每年 1月 1日至12月31日：

（一）施設建造物：

1. 許可活動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。

2. 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8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台糖公司申請許可。

（二）變更地形地貌：

1. 許可活動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。

2. 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9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台糖公司申請許可。附記：依水利法第54-1條規定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
（二）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
（三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
（四）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淤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五）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
（六）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
（七）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。